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8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年菸罰執字第 00246869 號通知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

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87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訴願人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時尚館）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經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 14 時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營業場所入口處未設置禁菸

標示，稽查人員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稽查紀錄表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423300 號及 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 2 函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

依限提出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立即張貼改善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
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8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0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872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

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址「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（第 36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登記所在地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1 年 5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愛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